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张波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0年生，中专，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程师，现任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张波先生1990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历任建设处副处长、规划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曾被中船重工集团公司评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先进个人，先后多次被评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干部。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